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黃亮鈞
電話：04-22289111#53304
傳真：04-25281506
電子信箱：m18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管字第10800776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80077616_Attach01.PDF、1080077616_Attach02.PDF、
1080077616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貴機關辦理公共工程，倘有採購土石料源需求，得依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等規定，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提出專案申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8年4月3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5210號函辦理（如附供參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）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08/04/15



041080032758 有附件